

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怀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28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2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2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2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2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15)，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2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2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60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、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谢雨凝(谢怀杰女儿)、毕鑫(谢雨凝配偶)为关联方，合计持有公司 39,167,61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志强、李北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9日